

2004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 课试题

法理学部分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 1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 只有一项是符合试题要求的。)

1. 下列选项中, 不属于法律规则构成要素的是()。

- A. 假定 B. 行为模式
C. 法律后果 D. 概念

【答案】 D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 本题主要在于区别法律规则的构成要素和法的构成要素。

【考点分析】 本题主要考查对法的三要素和法律规则三要素的掌握情况。法的要素是指构成法的基本元素。法的要素包括: 法律规则、法律原则和法律术语。

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其逻辑结构分为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及法律后果三要素。A、B、C 三项均属于法律规则的构成要素, 而不是法律的构成要素。

2. 对法律所体现的国家意志起最终决定作用的因素是()。

- A. 国家的历史传统
B. 国家的阶级结构
C. 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
D. 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答案】 D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 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观

【考点分析】 本题关键要考查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观, 也即法的规律性与法的国家意志性的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其特殊性首先表现在其国家意志性, 即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诚然国家的历史结构、国家的阶级结构和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都对法律所体现的国家意志有这样或那样的作用和影响, 然而法的内容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所体现的国家意志最终要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法是一种意志, 意志是什么? 又从何而来呢? 意志是一种有目的的意识, 是主体的思维活动。按照马克思的观点, 社会意识由一定的社会存在所决定。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 也是以经济基础为核心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可以分为两类: 一是有生命的个人生存必须具备的自然条件, 包括: 地质、地理、气候条件及其人们所遇到的其它条件; 另一类是人们自己活动所创造的条件, 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新需要的产生、人口的生产以及由需要和生产方式决定的人们之间的物质联系。)所以, 从根本上看, 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体现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 有自己存在的社会依据。从根本上说, 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 而是在发现法律, 表述法律。是将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包括生产关系、阶级关系、亲属关系等在内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相应的社会规范、社会需要上升为国家的法律, 并运用国家的权威力量予以保护。所以, 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和社会的对立统一的关系中。

3. 最早依法建立和维护代议制民主制度的法律是()。

- A. 奴隶制法 B. 封建制法
C. 资本主义法 D. 社会主义法

【答案】 C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 法的历史类型及其内容和特点

【考点分析】 是与社会历史形态相联系的概念, 根据法所依赖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的不同, 对法所做的一种历史分类。实质就是法的一种分类方式, 标准: 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人类历史上已经有的法的历史类型形态包括: 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的法和社会主义的法。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奴隶制社会的阶级结构主要

是奴隶主与奴隶两个基本对立的阶级，二者之间是赤裸裸的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封建制法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意志内容是维护地主阶级的土地私有和等级特权，保证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的典型特征是特权和专制，不可能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就不可能存在代议制民主制度。资产阶级是以反对封建特权等级的面目出现的，资产阶级法最早宣扬平等、自由、法治，鼓吹保障

人权。资产阶级法首创代议制民主制度，以表明它代表大多数人的利益，其本质仍然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代表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但是至少在形式上，在人类社会最早建立和维护了代议制民主制。

4. 一个国家全部法律部门所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是()。

- A. 立法体系 B. 法律体系
- C. 法学体系 D. 法系

【答案】 B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法律体系相关概念辨析

【考点分析】 本题考查立法体系、法律体系、法学体系和法系这几个相关概念之间的区别。立法体系一般有两种含义 1. 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具有不同等级效力的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体系。2. 国家机关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体系，即国家立法权的划分体系(就是何种主体享有何种立法权限的问题)。法学体系，又称法学分科的体系，即法学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其中心问题是法学内部各分支学科的划分。法系是指根据法的历史传统和外部特征的不同，对法所做的分类。凡属于同一传统的法律就构成一个法系。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部门法体系，即将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成不同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所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同体的整体。

5.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当代中国法律渊源的是()。

- A. 判决书
- B. 地方性法规
- C. 规章
- D. 国际惯例

【答案】 A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

【考点分析】 法律渊源是指法律的来源。法律渊源有正式渊源与非正式渊源之分；法律的正式渊源是指可以从官方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中得到的渊源，即宪法、法规、行政法规、司法先例等。而法律的非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具有法律意义，但尚未在正式法律文件中明文阐述或体现的资料和措施，如正义、原则、平等、道德信念、社会倾向等等。我国属于大陆法系国家，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规范性文件、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国际条约和惯例。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包括习惯、案例、公平和正义的观念和权威性的法学著作等。案例不同于判决书，案例属于法律的非正式渊源但是判决书不是法的正式或非正式渊源。

6. 在法律解释中，扩充解释是指()

- A. 在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比立法原意广时，做出比字面含义为窄的解释
- B. 在法律本文的字面含义比立法原意为窄时、做出比字面含义为广的解释
- C. 从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上来说明法律规定的含义
- D. 严格要求按法律条文字面的通常含义来解释，既不扩大，也不缩小

【答案】 B

(考点) 法律解释的分类和法律解释分类中扩充解释的含义

【考点分析】 根据法律解释的尺度不同，可以分为字面解释、限制解释和扩充解释。字面解释是对法律所作的忠实于法律文字含义的解释。该解释不扩大也不缩小法律的字面含义。扩充解释是指当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过于狭窄，不足以表现立法意图时、体现社会需要时，对法律条文所作的宽于其文字含义的解释。在我国，扩充解释是为了更好的实现法律条

文文字未能包含的立法意图而设定的解释方法,它必须以立法意图、目的和法律原则为基础。限制解释是指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较之立法意图明显过宽时,对法律条文所作的窄于其文字含义的解释。

7. 立法体制主要是指()。
- A. 依法划分立法权限的体制
 - B. 依法划分法律部门的体制
 - C. 依法划分司法权限的体制
 - D. 国家权力分立与制衡体制

【答案】 A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立法体制的定义

【考点分析】 立法体制是指不同的立法主体的立法权限的制度和结构体系。立法体制的分类：a、中央集权模式一切立法权为中央所有，地方政府不能立法；b、地方分权模式一切立法权为地方所有，中央政府不能立法；c、集权分权模式立法权主要由中央行使，一定的限度下，地方适当行使中央授权的立法；(一个统一的立法体系，权力有一个最终的归属；一部统一的宪法)d、分权集权模式立法权主要由地方行使或由地方中央共同行使，有的事项以地方为主，有的事项以中央为主。(如美国，联邦宪法和州宪法以及联邦和州的法院体系)。中国的立法体制的特点是：一元、两级、多层次、多类别。一元：我国是统一的一体化的立法体制，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立法体系；具体表现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权高于其它任何机关的立法权；两级：中央立法和地方立法两个立法权等级；多层次多类别：中央和地方的立法权各自分成若干的层次和类别。

8. 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两大法系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大陆法系是在普通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 B. 英美法系在诉讼程序方面倾向于职权
 - C. 西班牙法律属于英美法系
 - D. 两大法系的差别在逐渐缩小，但差别还将长期存在

【答案】 D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资本主义社会两大法系的特征和相互区别

【考点分析】 是受罗马法传统影响较深的法律的总称。罗马法指的是成文法时期的《十二表法》制定到《民法大全》产生这一时期内的罗马法的总和。罗马法是商品社会生产关系下第一个较完备的法律,它包含了资本主义时期大多数的法律关系。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的精神普及于所有的商品社会的各种形态。如等价有偿的交换原则等。此外,罗马法在形式上采用成文的法律形式。以法条来表达法意,注重法的理论严谨性。后世将具有该类特点的法律均归纳到罗马法系中。典型的如:法国、德国。普通法法系是在英国普通法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法的类别划分。中世纪的英国法是在罗马法以外发展起来的;典型的国家如:英国、美国。它的法律的传统的形式是判例规则而不是法条规则。民法法系与普通法法系的区别和联系:都渊源于西方国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都是类似的以及商品经济社会的基础也是相同的。但由于传统的影响,具有许多外在的差别。A、法律思维方式的不同。民法法系属于演绎型思维。普通法法系属于归纳型思维。基于理性设计的一般规定——具体的个案事实分析——结论。强调法律本身的合理性,法律活动都必须建立在对已有法律的严格遵循上。普通法法系,则从个案中抽象、总结出一般的规定。依据先例的优先效力原则,加以适用。更注重案例和经验的作用。b、法的渊源方面。民法法系的法的正式渊源只是制定法;普通法系中,制定法判例法都是法的正式渊源,如美国的《统一商法典》。C、法律诉讼程序方面。民法法系属于纠问诉讼制,法官一般处于主导地位;普通法系属于对抗诉讼制,法官的作用相对较为消极。D、法典的编纂方面。民法法系注重法典化的进程;普通法系总体上,不倾向于制定法典。此外,法院体系、法律概念的解释、法律适用技术等等都由很大的差异。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在理论实践的发展中各有特色和利弊,现在的总趋势是互相学习和相互融合,差别在缩小,但是由于传统形成的差异性将会长期存续。

9. 王某打架斗殴,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对其罚款50元,这种处罚属于()。

- A. 刑事制裁 B. 行政制裁
C. 违宪制裁 D. 民事制裁

【答案】 B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法律制裁的分类和具体内涵

【考点分析】 法律制裁是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分为刑事制裁、行政制裁、违宪制裁、民事制裁。刑事制裁是司法机关对于犯罪者根据其刑事责任所确立并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民事制裁是由人民法院所确定并实施的，对民事责任主体给与的强制性惩罚措施。行政制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违法者依其行政责任所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违宪制裁是根据宪法的特殊规定对违宪行为实施的一种强制措施，其形式主要有撤销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罢免国家机关领导成员等。该题中王某的行为是一般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刑事违法，公安机关是国家行政机关，行使的是行政执法职能，其罚款行为是行政处罚，属于行政制裁。

10. 关于共产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律的关系，正确的表述是()

- A. 政策对法律具有指导作用，法律对政策的实施具有保障作用，两者相辅相成
B. 政策决定法律，法律对政策具有积极或消极的作用
C. 政策与法律在指导思想和制定机关方面相同，两者不可分离
D. 政策是法律的评价标准，法律是政策实施的有效手段

【答案】 A

[考点]共产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律的关系

【考点分析】 政策和法律同属上层建筑，政策对法律具有指导作用并受法律制约，两者相辅相成。具体表现在：政策指导法的制定、实施，并在国家没有制定相应的法律时，政策直接起法的作用；同时，政策必须受法的制约，政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11. 关于法律起源一般规律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由无强制性规范的调整发展为有强制性规范的调整
B. 由个别调整逐渐发展为规范性调整
C. 由以原始社会的习惯发展为习惯法再发展为判例法
D. 由公法为主发展为公法和私法并重

【答案】 B

[考点]法律起源的一般规律

【考点分析】 尽管世界各国的历史条件不同，但是法的产生都有一般规律可循。概括而言，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有如下几个方面：法的产生是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渐进的发展过程；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长期发展过程；法的产生经历了与道德、宗教等社会规范从融合到分离的过程。

12.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有法律责任就必定会受到法律制裁
B. 违反道德的行为必定为违法行为
C. 中国共产党的监督属于社会监督
D. 法律原则具有可操作性较强、确定性程度较高的特点

【答案】 C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法律与道德的关系、社会监督、法律原则等综合知识。

【考点分析】 法律责任是指因为违反了法定义务或契约义务，或者不当行使法律权利、权力所产生的，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可以分为补偿性方式或制裁性方式。法律制裁仅仅是法律责任的一种实现形态。道德和法律调整人们行为的范围不同。道德所调整的人们行为规范的范围比法律更为广泛，所以违反道德的行为不一定是违法行为，。法律规则具有可操作性较强、确定性

程度较高的特点，而法律原则相对于法律规则来说则具有综合性、不确定性。政党、社会团体、人民群众的监督属于社会监督，中国共产党也是政党，它对法律实施的监督也是社会监督。

13. 下列选项中可以成立的是()。

- A. 西方的理性论认为自然法高于实在法
- B. 判决书等. 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可以反复被适用
- C. 法律事件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的, 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事实
- D. 法律制定的科学性原则要求法律必须从最大多数人的最根本利益出发

【答案】 C

[考点] 法学理性论、判决书的效力、法律事件、法律制定的科学性原则等综合知识

【考点分析】 西方法学流派中的理性论认为法具有最高理性, 他们并不同意自然法学派认为自然法具有最高理性, 自然法高于实在法的观点。国家机关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可以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前者针对一般的情况、一般的主体发布, 可以反复适用, 属于法的范围。后者针对特定情况, 特定主体发布, 并且一次性适用。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实质就是法的载体, 法的具体表现形式。而非规范法律文件主要指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节书、逮捕证等。虽然具有法律效力, 但不属于正式的法的范围, 它只是法的适用等结果, 没有普遍的约束力。法院的判决书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没有普遍约束力, 不能被反复适用。法律制定的科学性原则要求法律制定遵从理性化、合理化、主观符合客观;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所追求的一种目标是从最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出发。法律事实法律上所规定的, 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 并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客观情况, 我们称之为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两类。(1)法律事件是指法律规定的, 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 不以人的意志支配而产生的一种客观现象。法律事件分为自然事件和人为事件。前者是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出现的客观事实, 如, 人的出生、死亡、地震、洪水灾害等; 后者是指由当事人以外的人引起的事件, 如, 战争、戒严、废除法律。(2)法律行为法律规定或调整的, 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的有意识的活动。

14. 关于法治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A. 法治以尊重和保障人权为核心
- B. 法制比法治更强调实质意义上的法律至上、权利保障的内涵
- C. 古希腊的柏拉图认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
- D. 实行法治表明公民的一切权利都由法律加以保障

【答案】 A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 法治的内涵

【考点分析】 法治是指统治阶级以法对国家权力的制约, 以有效地制约和合理运用公共权力, 使已经制定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法治比法制更强调实质意义上的法律至上、权利保障的内涵。提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的是亚里士

多德, 不是柏拉图, 后者实际上有一个观点认为: 人治是第一等好的, 法治是第二等好的, 人们退而求其次, 才选择法治。法治强调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和制

约, 防止国家权力侵害公民权利, 有权利必有救济, 但权利的实现并不一定需要国家权力的干预。只有权利受到侵害且需要公力救济时, 才需要运用法律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予以保障。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 2 分, 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 有二至四个是符合试题要求的。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1. 执法的主要原则包括()

- A. 依法行政原则
- B. 平衡原则
- C. 讲求效能原则
- D. 发展原则

【答案】 AC

(考点) 执法的原则

【考点分析】 执法的主要原则包括: 依法行政原则、合理性原则、效率原则。依法行政原则的具体含义是指: A、执法的主体合法; B、执法的内容合法; C、执法的程序合法。合理性原则是指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 特别是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 必须合理、公正, 符合法律的精神和目的, 与社会生活的常理一致。效率原则就是要求国家行政机关在

对社会实行组织和管理的过程中，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必须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效能，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的行政效率和效益。

52. 下列选项中，可以成立的表述是()。

- A. 法律条文是表示法律规则的形式
- B. 正当防卫不属于法律责任减轻与免除的条件
- C. 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第一次将法律划分为公法与私法
- D. 法不溯及既往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权利

【答案】 ABCD

[考点] 法律规则、正当防卫、法律体系划分、法的溯及力等综合知识

【考点分析】 法律规则是内容，法律条文是形式。法律规则的完整的内容，往往通过多个法律条文加以表达。法律责任中的无责指的是行为人虽然事实上或形式上违反了法律，但由于其不具备法律应负责的要件的要求，因而没有且不承担法律责任。例如：不可抗力、紧急避险、正当防卫、行为主体没有责任能力。正当防卫是法定的不负责任的情形，定性为正当防卫的行为无须承担法律责任，因而不存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问题。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首次提出了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后来的《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将这种划分进一步确定为正式的法律分类。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是指新的法律颁布后，对其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没有适用效力，其例外是采用“从旧兼从新”原则。从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出发，法不溯及既往已成为大多数国家所采用的一个原则。

53. 关于普通法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普通法是英国在 11 世纪后逐渐形成的一种判例法
- B. 普通法是指针对一般人、一般事在全国普遍适用的法律
- C. 普通法是指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 D. 普通法是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

【答案】 AB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普通法的内涵

【考点分析】 普通法与衡平法是英美法系国家的一种特有的法的分类形式。普通法形成于 11 世纪，是由普通法院根据判例创立并发展起来的一套法律规则，它针对一般人、一般事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由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制定法。判例法是英美法系主要的法律法律表达方式。它一般是指，某一法院判决中所隐含的法律原则或规则对其它法院以后的判决具有一种先例的约束力和说服力。其存在的基础是“遵循先例”。“遵循先例”也是普通法最基本的原则，

54. 下列选项可以成立的有()。

- A. 张某参加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行为属于守法行为，
- B. 李某阅报时针对某影星的偷税行为，对邻居张大爷说该影星将被判 5 年有期徒刑，这体现了法律的评价作用
- C. 人民检察院根据群众检举对王局长的受贿行为进行侦查的行为属于国家法律监督
- D. 方律师在为一件产品致人伤害案代理时指出，1 年前该法院在审理一起类似案件时没有判予精神损害赔偿，所以本案也不应该给予精神损害赔偿。方律师的这一思维方式属于演绎推理

【答案】 AC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守法、法律规范作用、法律监督、法律推理等综合知识

〔解析〕 守法包括三层含义，不违法是守法的低层次要求，按照法律的规定实施行为是中层要求，而积极主动行使法律权利、实施法律是守法的高层次要求。

法的规范作用是法本身的作用或是指法的专门作用。法的规范作用包括：(一)指引作用：是指法律规范对本人行为的导向作用；(二)评价作用：法律作为人们对他人行为的评价标准所起的作用；(三)预测作用：人们可以根据法律预先估计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做出合理的安排；(四)强制作用：法律可以用来制裁、强制、约束违法犯罪行为；(五)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国家监督的体系包括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属于司法监督，属于国家法律监督的范畴。法律推理是指以法律和事实两个已知的条件为前提，运

用科学的方法和规则，为法律适用结论提供正当理由的一种逻辑思维活动。形式逻辑又称分析推理，就是运用形式逻辑进行推理。它包括演绎、归纳、类比推理。演绎推理就是著名的三段论推理即从一般到特殊的推理。大前提：可以适用的法律规则和原则；小前提：经过认定的案件事实；结论：即判决或裁定(具有法律效力的针对个别行为的非规范性文件)。法律规则和原则是围绕法律概念展开的；案件事实是经过调查，符合概念的行为或事件；结论是法官将两者结合做出的判断；归纳推理是从特殊到一般的推理。当法官处理案件时，手边没有合适的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供适用，但是从一系列早期的判例中可以总结出可适用的规则和原则，法官就按照先例的规则处理了此案。

三、简答题(本题 8 分)

为什么说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答案要点]法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是一种社会规范。不同于宗教、道德、社会习俗等其他社会规范，法律具有以下特征：

(1)法是一种特殊规范，其特殊性首先表现在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国家意志的法具有统一性和权威性。

(2)法在国家权力范围内普遍有效，具有普遍性，而其他社会规范只对特定成员在特定范围内有效，如宗教中的教规，只对教徒有约束力。

(3)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法不同于一般社会规范的特点就在于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国家强制性。

(4)法是有严格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道德、宗教以及习俗的实施一般不具有像法律一样严格和细致的实现程序。

四、分析题(本题 10 分，要求结合所学知识分析材料回答)

马某与赵某系生意上的朋友。2002年7月8日，两人在饭店喝酒，马某

说起现在生意难做，不讲信义的人越来越多。赵某随声附和。一向爱开玩笑的马某说：“老兄，凭咱们的关系，我就是给你张借条玩玩都放心。”马某随即写了“今借赵 X 人民币 6000 元”的字条，签署自己的姓名后放在饭桌上。不料，几月后，马某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状；方知赵某竟以该“借条”为据将他起诉到了法院，要求他偿还借款 6000 元。法院审理后认为，马某向赵某出具了借据，又没有证据证明自己非出于真实意思表示，故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成立。支持赵某的诉讼请求。

请根据法理学的有关知识和原理，谈谈你对法院判决的认识。

[答案要点]司法活动奉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所谓以事实为根据，指司法机关审理案件时，必须以与案件有关的客观事实为根据，查清事实真相。而事实有两层含义，一种是客观事实，另一种是推定事实。司法机关审理案件时，应当尽量追求客观真实，当客观事实无法明确时，就需要根据证据的真实性、举证责任的承担等因素判定事实，即推定事实，以此来解决诉讼纠纷。本题中，赵某出具了借据作为证据，而马某又没有证明自己出具借据非出于真实意思表示，则法院只能根据赵某提供的证据推定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成立，支持赵某的诉讼请求。

五、论述题

运用法理学的知识，并适当结合我国现行宪法和古代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论述当代中国公民在法律适用上的一律平等的原则。

[答案要点]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首先是指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这不仅是司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而且是我国宪法制定的根本理念和社会主义法治的一项重要原则。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体现的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原则的基本含义是：(1)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必须平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其他法规，依法平等地享有法定的权利和承担法定的义务。(2)司法机关

在适用法律时对于一切公民都统一适用，不允许有任何优待或歧视。任何公民的合法权益必须毫无例外地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任何国家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歧视任何公民，公民有权要求得到平等对待和服务。(3)不允许任何组织或个人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以外的特权，任

何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4)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平等地受到司法保护。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时,要以恰当地法律程序处理涉及公民权利的案件,以同样的法律标准给予同样的裁判,任何公民的违法行为必须毫无例外地依法平等地得到追究和制裁。

在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中,由于它在本质上均属于剥削社会的法,并具有“礼法并用、以刑为主、家族宗法统治”的根本特点,因此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中不存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的原则,而是维护宗法特权、维护剥削阶级的礼教观念,按照每个人各自的“身份”有不同的法律适用。具体包括:(1)奴隶制社会,特别是西周礼制中规定的“亲亲”、“尊尊”以及“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婚姻制度方面的“七出”、“三不去”等,实际上规定了君臣、上下尊

卑、贵贱都应恪守名分,其法律适用的结果自然不同;(2)早期封建社会法制中由于法律的儒家化,使得“三纲五常”这种不平等的原则进入法律,再加上“八议”、“官当”、“准五服以治罪”等制度,法律适用仍难平等;(3)中期和后期封建社会法制继续沿用并强化了这种不平等,在元代还出现了民族间的不平等和僧俗间的不平等问题,在清代也还出现了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的问题等等。应该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一次规定了“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但切实得到实施只有到社会主义中国才开始。总而言之,“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原则是对我国几千年来封建身份等级观念的彻底否定,在我国法律制度尤其是司法制度上具有划时代意义,是对司法公正和平等的肯定,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真正体现和历史性的飞跃。在我国现阶段,认真贯彻“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原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可以使公民的合法权益在法律上得到充分保障。其次,可以防止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再次,认真贯彻这一原则还可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最后,“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政治、社会平等在法律上的表现,贯彻“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的原则,能够维护和促进人民各项平等权利的实现,增强人民对社会主义的信赖,使国家建立起政治上的凝聚力,推动社会各项事业的进步。它不仅是弘扬基本人权的需要,也是法治代替人治、民主代替专制这一人类历史进步过程的根本体现。

宪法学部分

一、单项选择题:1-5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5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项是符合试题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

15. 我国现行宪法明确规定的公民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权利的情况是()。

A、见义勇为 B、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 C、有特殊贡献 D、现役军人

【答案】 B

【考点分析】宪法第 45 条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时可以获得物质帮助。

【考生注意】要注意这三个词,这是宪法的规定,考试时要牢记的规定,不可想当然。宪法中还有其他一些条款中也有一些关键词,要注意。如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条款以及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条款。

16.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行使宪法解释权的机关是()。

A、全国人大 B、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C、全国人大常委会 D、全国人大主席团

【答案】 C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宪法的解释权,宪法第 67 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这在以前已考过若干次了。

【考生注意】全国人大只能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无权解释宪法。

17. 我国宪法修改必须由()。

A、全国人大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多数通过 B、全国人大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C、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D、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四分之三以上的多数通过

【答案】 C

【考点分析】宪法第 64 条明确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法律和其它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考生注意】通过宪法修正案必须是“全体代表”而不是“出席会议的代表”的多数通过,第 2 项未明确是出席会议的代表还是全体代表,所以只有第 3 项是正确的。

1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法律性质是()。

A、国家政权机关组织 B、爱国统一战线组织 C、群众组织 D、社会团体组织

【答案】B

【考点分析】《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说明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即人民政协是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它不是国家机关，不具有国家强制力。

【考生注意】这是一个固定的知识点，没有可商榷的，记住就可以了。

19. 我国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最高原则是()。

A、一切权利属于人民 B、民主集中制 C、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D、政治协商

【答案】C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我国政党制度的最高原则，基于共产党的领导在我国的极端重要性，它形成了我国政党制度的最高原则。

【考生注意】这也是一个固定的知识点，必须记住。

20. 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是()

A、按劳分配 B、按需分配 C、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D、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

【答案】D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分配原则。宪法第6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考生注意】我国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可能完全实行按劳分配甚至按需分配。

21.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是()。

A、民主和专政的统一 B、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C、存在着一个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D、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答案】A

【考点分析】这是固定的知识点，没有更多可解释的。

2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是()。

A、民主集中制 B、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C、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D、广泛的人民参与

【答案】B

【考点分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这些规定的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目标。

23. 邦联是一种()

A、国家联盟 B、联盟国家 C、典型的国家形态 D、联邦制的初级阶段

【答案】A

【考点分析】邦联也是国家结构形式的一种，是一种松散的国家联合体，没有一个设立在各组成单位之上的中央政府，各成员单位都是具有国际法地位的独立国家。这种形态并不典型，主要出现在17世纪到19世纪初资产阶级革命时期。

【考生注意】在理论上，亦有人认为，邦联也是国家结构形式的一种，它和联邦在一起合称为复合制，但在事实上，一般而言，联邦并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而只是国家联盟。

24.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

A、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B、制定具有民族特点的地方政府规章
C、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D、自行确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

【答案】C

【考点分析】第1项规定的权力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的，民族乡不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所以不能行使第1项权力；政府规章只有省级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才可制定，第2项是错误的；第3项是宪法第99条规定的。

【考生注意】要注意区分各种类型的国家机关的权力界限。

25. 在我国，矿藏、水流的所有权属于()。

A、社会 B、集体 C、国家和集体 D、国家

【答案】D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是国家的专有权，宪法第9条规定，除矿藏和水流外，其它也可属于集体所有。

【考生注意】关于资源的所有权在以前考过多次，要对宪法的相关规定仔细分析，找出其中的要点并且记住。

26. 在宪法中体现议会至上原则最典型的国家是()。

A、英国 B、法国 C、美国 D、中国

【答案】A

【考点分析】议会至上在英国又称为议会主权。

【考生注意】这也是以前考过的试题。英国宪法的一个重要原则是议会至上，其他国家一般没有如此明确的提法。

27. 中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

A、民主集中制 B、人民民主专政 C、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D、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答案】D

【考点分析】民主集中制是国家机构实行的原则，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是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只有第4项是正确的。

【考生注意】要将政权组织形式与国体、国家结构形式等类似概念区别开来。

28.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第31条的规定，有权决定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的机关是()。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C、中共中央政治局 D、国务院

【答案】B

【考点分析】宪法第31条明确规定有权决定在特区实行的制度的机关是全国人大。

【考生注意】只能是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不可以。

29.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的是()。

A、发行货币权 B、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C、国防权 D、立法权

【答案】C

【考点分析】特区基本法第2条、第111条分别规定了特区的自治权，包括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以及发行货币权。

【考生注意】外交和国防不是特区的自治权，由中央来负责处理。

30.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国家举办各种学校，国家普及义务教育的范围是()。

A、职业教育 B、高等教育 C、中等教育 D、初等教育

【答案】D

【考点分析】宪法第19条规定，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考生注意】注意普及和发展的是不同的教育。

31. 有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划分的机关是()。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中共中央书记处 C、国务院 D、民政部

【答案】C

【考点分析】宪法第89条规定，国务院有权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考生注意】对比宪法第62条第12项、第89条15项和第107条第3款，从省到乡的建置和区域划分搞清楚。

32. 具有中国公民资格的法定条件是()。

A、出生在中国 B、具有中国国籍 C、年满18周岁 D、没有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

【答案】B

【考点分析】具有一国的国籍即是该国的公民，所以只有第2项是正确的。

【考生注意】年满18周岁可以有选举权，享有政治权利是一个公民行使选举权的必要条件。年龄和公民资格没有关系，公民资格的唯一条件是国籍。

33. 最早系统规定精神文明建设内容的是()

A、1787年美国宪法 B、1919年魏玛宪法 C、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D、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答案】C

【考点分析】这是我国现行宪法的特点之一，其他宪法中没有明确地提到精神文明的问题。

34. 在中国，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机关是()。

A、外交部 B、国务院 C、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C

【考点分析】宪法第 67 条 14 项规定全国人大常委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考生注意】以上权利由全国人大常委决定。行政机关可以签署条约，但最终的批准权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条约批准权属于立法机关也是世界各国的通例。但在我国，注意的是不是全国人大，而是常委会。

35.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法律性质是()。

A、基层政权组织 B、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C、基层人民团体 D、地方自治组织

【答案】B

【考点分析】宪法第 111 条作了明确规定，基层政权组织是乡、镇。中国没有地方自治组织。

【考生注意】这道题以前也考过，可见这种类型考试中的考题重复率还是比较高的。

36.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领导职位是()。

A、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B、国务院副总理 C、中央军委副主席 D、最高人民法院副检察长

【答案】A

【考点分析】宪法第 62 条规定，国务院副总理是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决定的。中央军委副主席是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由全国人大来决定；宪法第 67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副检察长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的提请，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来任免。所以只的第 1 项是正确的。

【考生注意】选举产生和根据提名来决定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另外，要注意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人事权方面的联系与区别，总体上，它们之间既有交叉也有分别。

二、多项选择题：51-63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6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有二至四个是符合试题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55.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国家保护的公民合法财产包括()。

A、收入 B、房屋 C、储蓄 D、其他财产

【答案】ABCD

【考点分析】宪法第 13 条作了明确规定，此四项都是正确的。

56.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领导人()。

A、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B、中央军委主席 C、国家主席 D、国务院总理

【答案】ACD

【考点分析】宪法第 66 条、79 条和 87 条分别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考生注意】中央军委主席无任职限制。关于国家机关领导人任期限制的规定已考过多次，所以要注意对宪法学中的一些重要知识点加强记忆，不要以为已考过的知识点不会连续考。

57. 在不与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机关有()。

A、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 B、省、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C、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城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D、省会城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答案】BCD

【考点分析】立法法第 63 条规定，第 2 项、第 3 项和第 4 项都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可以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但这些法律只限于在特区行使。

【考生注意】立法法第 65 条，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要注意经济特区和特别行政区的区别，特区虽然也是我国的地方单位，但立法会制定的法律不是我国的地方性法规。

58.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的宗教政策是()。

A、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B、不得利用宗教破坏社会秩序 C、中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D、不得利用宗教妨碍国家教育制度

【答案】ABCD

【考点分析】宪法第 36 条作了规定，以上四点都是其中的内容。

【考生注意】除以上各点外，我国宪法中有关宗教规定的内容还包括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损

害公民的身体健康、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59. 在下列选项中,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在其中担任职务的有()。

A、国家行政机关 B、国家审判机关 C、国家检察机关 D、政协全国委员会

【答案】ABC

【考点分析】宪法第65条第4款作了规定。只有第4项是错误的。

【考生注意】这也是考过的试题,只有第四个错误选择项与以前不一样。

三、简答题:64-66小题,每小题8分,共24分。将答案写在答题纸相应的位置上。

65. 简述民族区域自治与特别行政区自治的区别。

【答案】65. (1)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特别行政区自治不需要这样的条件,多是由于历史、政治或经济方面的原因而划定的区域。(2)民族区别自治和特别自治的法律依据不同。前者主要是宪法中的有关民族自治制度的规定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后者是宪法第31条以及两个基本法的规定。(3)民族区域自治与特别行政区自治的立法权限不同。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也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但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4)民族区域自治与特别行政区自治的司法权限不同。民族自治地方不享有司法自治权,法院和检察院不是自治地方,民族自治地方的法律仍属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部分。而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其法律总体上不属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而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5)民族区域自治与特别行政区自治的行政管理权限不同。特别行政区享有更为广泛的行政管理权,如货币发行权,而民族自治地方则不享有这种权力。

【考点分析】这是一道综合题,需要从两者的背景、法律依据、自治权的范围等方面进行回答。

【考生注意】回答这类试题时,首先要列一个粗略的提纲,即准备从哪些方面进行回答,尽可能地多列一些方面,以免遗漏。然后根据提纲再正式答题。

四、分析题:67-69小题,每小题10分,共30分。要求结合所学知识分析材料回答问题。将答案写在答题纸相应的位置上。

68. 某地进行乡人大代表选举,一选区应选举代表3名。在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本选区选民提名基础上,乡选举委员会分别征询有关方面意见,最后确定正式候选人3人。经过投票选举,获得参加投票选民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中,只有1人系原确定的正式候选人,另2人系选民自发投票选出的独立候选人。乡选举委员会认为,独立候选人非正式确定的候选人,因而不确认其当选结果,决定进行第二轮投票另行选举。试问在整个选举过程中,乡选举委员会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宪法和选举法的哪些规定?为什么?

【答案】(1)选举法第30条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由选民直接选举的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这一规定表明我国实行差额选举,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而该案中正式候选人与应选代表人数相等。

(2)选举法第31条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该乡选举委员会没有经过公布就确定了正式候选人。

(3)选举法第37条规定: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所以,只要选举过程是合法有效的,选民自发投票选出的独立候选人也就是合法有效的,选举委员会不得因此不予确认当选结果。

(4)选举法第41条规定: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此题中,只说明当选的候选人获得了参加投票的选民的过半数选票,而参加选举的人数有没有达到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即该选举是否有效无法判定。

【考点分析】这是考察我国选举制度中的有关问题,实际上是一道案例分析题。

【考生注意】回答这类问题时,首先要列出题目中所涉及到的所有事实,然后根据选举法中的相关规定判断每个具体事实是否符合选举法,如果不符合,问题在什么地方。所以,答题

的关键是一定要罗列出案件中的所有事实。

法制史部分

一、单项选择题：1-5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5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项是符合试题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

37. 西周时期的买卖契约称为()。

A、契券 B、券书 C、质剂 D、傅别

【答案】 C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西周的民事立法。西周的契约分为质剂与傅别两种形式。其中质剂适用于买卖关系，所谓“大市以质，小市以剂”。即买卖奴隶、牛马等大宗交易须使用较长的契券，称“质”；买卖兵器、珍异等小件物品使用较短的契券，称为“剂”。

【考生注意】 本题主要注意质剂和傅别的区别。傅别适用于借贷关系。“傅”即债券，债券一分为二称“别”，债权人执左券，债务人执右券，债券是债权债务纠纷审理的凭证。

38. 最早规定重罪十条的法典是()。

A、北齐律 B、开皇律 C、晋律 D、北魏律

【答案】 A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刑事司法制度。“重罪十条”是指直接危及君主专制政权和统治秩序以及严重破坏封建伦常关系的十种重大犯罪。具体包括“反逆、大逆、叛、降、恶逆、不道、不敬、不孝、不义、内乱”等十种犯罪。《北齐律》最早将该十种罪行加以归纳，置于律首，对之进行严厉处罚：“犯此十者，不在八议论赎之限”。“重罪十条”将儒家纲常礼教内容引入刑律，促进了礼与法的结合，也使法律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皇权，因而为历代封建王朝所效仿。隋朝时期，“重罪十条”发展为“十恶”，直至清末的历代封建法典均沿袭该名称。

【考生注意】 考生注意区别“十恶”与“重罪十条”。“十恶”正式形成于隋朝的《开皇律》，是对“重罪十条”继承和发展。“十恶”在政治性犯罪“反、大逆、叛”前加上“谋”字，重点打击谋划犯罪，消除其影响。同时谋叛中吸收了投降的内容，又增加了不睦的内容，从而完善了这一制度。具体包括：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十种罪行。

39. 秦朝中央最高司法审判机关是()。

A、刑部 B、大理寺 C、廷尉 D、司寇

【答案】 C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秦朝的中央司法机关。秦朝皇帝掌握最高司法审判权，重大案件往往由皇帝亲自审判和最后裁决。其中央最高司法审判机关则为廷尉，其长官亦称廷尉，位于九卿之列。廷尉的职能是处理皇帝直接交办的诏狱和复查或审理地方移送廷尉的重大疑难案件和上诉案件。《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廷尉，秦官，掌刑辟。”此外，秦代最高行政长官丞相和副丞相御史大夫亦掌握一定的审判权。

【考生注意】 考生注意对比各朝中央司法机关最高长官的变化。夏朝中央最高司法官为大理；商朝和西周改称大司寇或者司寇；秦汉时期中央司法机关最高长官为廷尉；南北朝北齐时期廷尉改称大理寺，以大理寺卿作为为长官；元朝取消了大理寺，以刑部作为中央最高审判机关兼最高司法行政机关，以刑部尚书为最高长官；明朝虽恢复了大理寺的设置，但是已将大理寺降为了慎刑机关。(请尊重知识产权，本文由北京安通学校提供)

40. 唐朝规定国家机关具体办事细则的法律形式是()。

A、律 B、令 C、格 D、式

【答案】 C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唐朝的法律形式。唐朝的法律形式有律、令、格、式四种。律、令、格、式，互为配合，互相补充，构成了唐王朝完备的法律体系。律是唐代的基本法典，内容包含了刑事、民事及部分行政法内容，是国家大典；令是关于国家体制和基本制度的法规；格则为国家机关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据以办事的行政法规；式是国家机关的公文程式，是关于帐籍等表式的行政法规其名称源于汉代的品式章程，唐代沿用此制，为关于各机关单位计帐表式的规定，宋代也有式，但明清时定于会典之中，不再另行定式。

【考生注意】 考生注意掌握中国历史上各个朝代的主要法律形式发展变化，如汉朝以律、令、

科、比为主要法律形式；唐朝产要的形式为律、令、格、式；宋朝则以敕、令、格、式为主要法律形式。

41. 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部法典是()。

A、 大清律例 B、大清律集解附例 C、大清新刑律 D、大清律集解

【答案】 A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清朝的立法概况。《大清律例》于乾隆五年(1740年)正式颁行天下，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部封建成文法典。它以《大明律》为蓝本完成，是中国传统封建法典的集大成者，既体现了汉唐以来确立的封建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制度，又充分考虑了清朝的政治实践和政治特色，在一些具体制度上对前代法律有所变化发展。《大清律例》的制定，反映了满族统治者吸纳汉文化、探索统治策略的复杂过程的基本完成，并成为了清朝的基本法典，后世各朝对之均少修订。

【考生注意】 《大清律集解附例》颁布于顺治时期，是清朝第一部成文法典。《大清律集解》颁布于雍正时期。《大清新刑律》颁布于1911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

42. 法经的篇目是()。

A、六篇 B、七篇 C、九篇 D、十二篇

【答案】 A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战国时期的立法。战国初期著名政治家和前期法家的代表人物李悝在魏国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社会变革，为保证变法的顺利，李悝在考察各国立法的基础上制定了魏国的基本法典《法经》。《法经》包括六篇，即《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其中《盗法》、《贼法》是关于惩罚危害国家安全，危害他人及侵犯财产的法律规定。《囚法》是关于囚禁和审判罪犯的法律规定，《捕法》是关于追捕盗贼以及其他犯罪者的规定，《囚法》、《捕法》两篇多属于诉讼法的范围。《杂法》是关于盗贼以外的其他犯罪与刑罚的规定，主要规定六禁，即淫禁、狡禁、城禁、嬉禁、徙禁、金禁等。《具法》是关于定罪量刑中从轻从重等法律原则的规定，相当于近代法典中的总则部分。

【考生注意】 《法经》的体例和内容后世封建成文法典的进一步完善奠定了重要基础。汉朝的《九章律》在《法经》六篇的基础上增加了户、兴、厩三篇；三国曹魏《新律》(又称为《曹魏律》)将《具律》改为《刑名律》，置于律首使法律编纂更加科学。西晋《泰始律》将《刑名律》分为《刑名律》和《法例律》两篇。南北朝《北齐律》又将《刑名律》和《法例律》合并为《名例律》，自此，我国的封建成文法典最终形成了以《名例》为统帅，以各篇为分则的完善的法典体例。

43. 大中刑律统类编纂于()(请尊重知识产权，本文由北京安通学校提供)

A、 唐朝 B、宋朝 C、五代 D、元朝

【答案】 A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唐朝末期的立法情况。唐宣宗大中年间将《唐律》按性质分为121门，并将“条件相类”的令、格、式、及敕附于律文之后，“以刑律分类为门，附以格敕”，编成《大中刑律统类》。《大中刑律统类》所确立的律、令、格、式混为一体，分门编排的体例，改变了自秦汉以来法典编纂的传统，开创了“刑律统类”编纂体例的先河，被后人称为“刑统”。这种新的法典编纂的形式，对继唐而立的宋朝产生了重要影响。宋朝建立后不久，即颁行了《宋刑统》。

【考生注意】 唐中后期的立法形式的变化与其特定的社会环境是分不开的。安史之乱后，唐朝的社会经济政治发生了重大变化，原有的法律已不适应社会需要。但另一方面祖制又不可轻改，因此统治者另辟蹊径，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进行立法。

44. 唐律中有关赋税征收和徭役摊派的内容规定在()。

A、 职制律 B、徭律 C、户婚律 D、田律

【答案】 C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唐代法典的内容。《唐律疏议》是唐朝立法成就的集中体现，共有十二篇，五百零二条，其中第四篇《户婚律》，主要是有关户口、婚姻、赋役等方面的规定。唐朝的土地分配、赋税征收、及徭役摊派等，都以户籍为依据，因此《户婚律》对违反户籍、土地、赋税及婚姻家庭制度行为的处理，包括脱漏户口、逃避赋役、盗耕种公私田、违律为婚、立嫡违法等均有规定。因此有关赋税征收和徭役摊派的内容规定是在

《户婚律》中。

【考生注意】《职制律》是《唐律疏议》的第三篇，主要是关于惩治官吏违法失职的法律，列有置官过限、贡举非其人、上书奏事误等罪名。对行政官吏的非职务性犯罪也作了相应规定。《唐律疏议》的其他主要篇目包括：规定法定刑罚和刑罚原则、相当于现代刑法的总则部分的《名例律》；规定有关警卫宫殿和关津要塞犯罪的《卫禁律》；规定有关公私牲畜饲养、管理和官府仓库管理犯罪的《厩库律》；规定对违法兴造工程、差遣丁夫等行为进行惩治的《擅兴律》；规定对侵犯封建政权和人身、财产等方面犯罪进行惩治的《贼盗律》；规定殴斗伤人和控告申诉的处理的《斗讼律》；规定有关伪造和诈骗犯罪的惩治的《诈伪律》；“拾遗补阙”、主要规定市场管理、债权债务、犯奸失火以及其他轻微危害社会秩序和经济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杂律》；规定有关捕捉逃亡罪犯和其他逃亡者的《捕亡律》以及规定司法审判和狱政方面的《断狱律》。《唐律疏议》中没有徭律和田律的篇目。

45. 元朝管理全国佛教和受理僧侣诉讼的中央机关是()。

A、 大宗正府 B、 理藩院 C、 宣政院 D、 宗人府

【答案】 C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元朝的中央主管宗教审判的司法机关。元朝的中央司法机关由大宗正府、刑部、御史台、宣政院等组成。大宗正府为中央审判机关，主管蒙古王公贵族的犯罪案件。刑部既是元朝中央的司法行政机关，又是最高审判机关，主管除蒙古贵族、僧侣、军官犯罪以外的刑事案件审理、冤疑案的复审以及死刑复核、录囚等事务。御史台为中央监察机关。只有宣政院方为全国最高宗教管理机关与宗教审判机关，主管重大的僧侣案件和僧俗纠纷案件。宣政院的设立，反映了佛教在元朝的崇高地位和刑罚适用上僧俗间的极端不平等。

【考生注意】 理藩院是清朝管理边疆民族事务的中央一级行政机构。其前身是清 1636 年所设的蒙古衙门。1638 年改名为理藩院，与六部并列。其下设理刑司，负责少数民族重大案件的审理工作。宗人府是清朝掌管皇族户籍，生死、婚嫁、祭祀、封袭、升调、降革、奖惩、抚恤、教育、赡养、土地、刑名、继嗣、朝会行礼、编修牒谱等事务的中央行政管理机关。

46. 钦定宪法大纲颁布于()。

A、 1911 年 B、 1908 年 C、 1907 年 D、 1906 年

【答案】 B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清末修律。《钦定宪法大纲》是清王朝于 1908 年颁布的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共有 23 条，分为正文“君上大权”和附录“臣民权利义务”两部分。第一部分为 14 条，规定了皇帝至高无上的地位和立法、行政、司法、统帅军队等方面拥有的绝对权力，同时对议院的权力处处加以限制。第二部分为 9 条，规定臣民纳税、服兵役、遵守法律诸项义务以及抄自日本宪法的一些臣民权利。每项臣民权利均以“在法律范围内”为限制词，并规定皇帝得以诏令限制臣民之自由。《钦定宪法大纲》突出的特点是“皇帝有权、人民无权”，其实质在于给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披上“宪法”外衣。但其对皇权的法定和关于臣民权利义务的第一次明确规定，对于启发民智、培养近代的法律意识具有一定的意义。

【考生注意】《十九信条》颁布于 1911 年 11 月，《大清现行刑律》颁布于 1910 年 5 月，《大清新刑律》颁布于 1911 年 1 月。(请尊重知识产权，本文由北京安通学校提供)

47. 袁记约法是指()

A、 约法三章 B、 中华民国约法 C、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D、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答案】 B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中华民国时期的宪法性文件。《袁记约法》即北洋政府于 1914 年 5 月 1 日公布的《中华民国约法》，因其系袁世凯一手操纵、炮制出笼，故又称《袁记约法》。《袁记约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彻底否定了《临时约法》所确立的民主共和制度，代之以袁世凯的个人独裁。它取消了《临时约法》规定的国会制，而设立有名无实的立法院，同时完全取消了《临时约法》所规定的责任内阁制，而实行总统独裁的政治体制，赋予总统以皇帝一般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和巨大权力。它的出笼使辛亥革命的成果丧失殆尽，是对《临时约法》的全面反动，因而成为军阀专制全面确立的标志。

【考生注意】约法三章是楚汉战争时期，刘备占据关中，鉴于秦代法律严苛而与关中父老约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在南北议和即将成功，孙中山依议即将辞去临时大总统职位，

而由袁世凯接任的情况下，资产阶级出于对袁世凯的不信任而由临时参议院通过的。革命党人企图以法律手段防止袁世凯专权而违背民主原则，因而在临时约法中将原来的总统制改为责任内阁制，并相对扩大参议院职权，以此限制总统专断，将临时大总统置于国会监督之下。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则是 1931 年由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实行的宪法性文件，共 8 章，89 条。其根本精神是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国民党一党专政和蒋介石个人独裁。

48. 南京国民政府训政时期的立法最高指导机关是()。

A、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 B、国民大会 C、中央政治会议 D、立法院

【答案】A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南京国民政府训政时期的国家机构设置。1928 年 10 月，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颁布《训政纲领》，作为国民党政权进入训政时期的纲领性文件。

《训政纲领》确立了“一党治国，以党训政”的施政方针，规定：在训政期间，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领导国民行使政权，为最高的立法指导机关；在其闭会期间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政权。国民政府从属于国民党中央机关。《训政纲领》确认国民党为最高训政者，把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及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规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把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变为政府直接领导机关，从而建立了国民党一党专政、实质为蒋介石个人独裁的政治制度。

【考生注意】 考生注意根据《训政纲领》的规定，国民大会的权利实际上已被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所架空。因此最高立法指导机关应为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而非国民大会和立法院。

49. 新民主主义政权制定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是()。

A、《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B、《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C、《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同纲领》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新民主主义宪政。答案是 B。

自 1928 年井冈山工农兵政府建立后，全国各地的革命根据地不断涌现。革命形势的发展使制定一个新民主主义的政纲成为迫切需要。1931 年 11 月 7 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成为中国共产党建立的新民主主义政权所制定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其主要内容包括：确立苏维埃政权的性质为工农兵专政，组织形式为工农兵代表大会，确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基本任务是“保证苏维埃区域工农兵专政的政权和达到它在全国的胜利”，并规定了工农群众的各项基本权利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根本大法，具有根本法与革命纲领的双重性质。

【考生注意】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颁布于 1941 年 11 月，是作为中华民国特区的抗日民主政权制定的最具代表性的地区性基本法文件。《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颁布于 1946 年 4 月，是解放区中制定的最具代表性的宪法性文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同纲领》是 1949 年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宪法性文件。

50. 太平天国初期颁布的纲领性法律文件是()。

A、十款天条 B、资政新篇 C、太平刑律 D、天朝田亩制度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太平天国时期的立法。答案是 D。1853 年 3 月，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颁布了具有施政纲领性质的《天朝田亩制度》，对太平天国的土地、婚姻、政权建设等根本制度作了规定：在土地制度上，确立了“天下田天下人同耕”的原则，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拟定了分田的具体办法；在婚姻制度上体现男女平等思想，否定夫权和封建买卖婚姻；在政权组织建设上，确认了以天王为首的君主政体，规定了中央和地方的政权机关体系。《天朝田亩制度》的规定虽然有些脱离社会生活实践，带有空想性质，但它们集中体现了农民阶级反封建的革命精神，对于捍卫太平天国政权的利益，镇压敌人的破坏，起到了积极作用。

【考生注意】 十款天条是在太平天国起义后不久颁布的条规，平时是拜上帝会信徒共同遵守的生活准则，战时则有具有强制效力的法律。《资政新篇》是 1859 年洪仁玕总理朝政期间颁布的、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法制、社会、道德等各方面的施政纲领，它体现了一定的资本主义倾向，但与太平天国所代表的农民阶级利益是脱离的。《太平刑律》是太平天国的主要刑事立法，规定的刑罚简单残酷，体现了封建法制的重刑主义的影响。(请尊重知识产权，本文由北京安通学校提供)

二、多项选择题：51-63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6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有二

至四个是符合试题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60. 西周婚姻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

A、 父母之命，婚约之言 B、 六礼 C、 七出、三不去 D、 同姓不婚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西周婚姻制度。答案是 ABCD。

西周的婚姻制度发展已比较完备，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其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实行一夫一妻制原则，但对宗主贵族实行一夫一妻形式下的一妻多妾制；第二，婚姻关系的成立必须满足“父母之命，婚约之言”和“同姓不婚”的条件，并履行“六礼”的聘娶程序，即“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项程序；第三，关于婚姻的解除，有“七出(去)”和“三不去”的规定。所谓“七出”是指女子有“不顺父母”、“无子”、“淫”、“妒”、“有恶疾”、“多言”、“盗窃”七种情形之一者，丈夫或公婆即可休弃之。所谓“三不去”是指具有“有所娶无所归”、“与更三年丧”、“前贫贱后富贵”三种情形之一者，可以不被夫家休弃。由上可见四个选项均须入选。

【考生注意】 西周婚姻制度是在礼的规范下形成的，主要体现宗法伦理精神，宗旨是以维护男尊女卑的等级原则。考生应从总体上把握西周婚姻制度的精神。

61. 秦朝的法律形式包括()。

A、 律 B、 编例 C、 封诊式 D、 格

【答案】 AC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秦朝的法律制度。秦朝的法律形式主要包括律、令、法律答问、封诊式、廷行事等。律是秦朝法律的主体，是通过正式立法程序制定、颁布、实施的法律文件，具有稳定性、规范性和普遍适用性。令是皇帝针对某一具体事项而以命令的形式颁布的法律文件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始皇 26 年改称为“制”和“诏”。法律答问是采用问答形式作出的对法律条文、术语、律义作出的有法律效力的解释，类似于后世的“律疏”。封诊式是关于司法机关审判程序、诉讼文书格式、治狱程式以及对案件进行调查、勘验、审讯、查封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和文书程式。廷行事是司法机关判案的成例(判例)，可作为司法实践中同类案件判决的依据。除此之外，秦朝的法律形式还包括课、程等。

【考生注意】 编例是北宋中期出现的法律形式和立法活动，其含义是对皇帝和中央司法机关发布的单行条例或审判的典型案例加以汇编的活动或汇编而成的法律文件。格是唐朝的主要法律形式之一，是指国家机关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据以办事的行政法规。

62. 关于唐律中的刑罚适用原则，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A、 十恶犯罪为常赦所不原 B、 老年人和残疾人犯罪可减免刑罚 C、 禁止以类推方法定罪量刑 D、 外国人犯罪一律依照唐律处罚

【答案】 AB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唐朝的立法。唐律的刑罚适用原则包括：其一，区分公罪和私罪；其二，共同犯罪以造意为首；其三，合并论罪从重；其四，自首减免刑罚；其五，类推原则；其六，老幼废疾减刑；其七，累犯加重；其八，贵族官员犯罪减免刑罚，但“犯十恶者，不用此律”、“犯十恶者，为常赦所不原”；其九，同居相隐不为罪；其十，良贱相犯依身份论处；其十一，化外人有犯，《唐律疏议·名例》规定，“诸化外人同类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即同一国家侨民在中国犯罪，按其本国法律处断；不同国家侨民相犯或唐朝人与外国人相犯，按照唐律处断，体现了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由第五、第六、第八、第十条原则可知，AB 为正确答案，CD 为错误选项。

【考生注意】 唐代法律制度是中国封建法律制度的最高峰，在无论在法律指导思想、法律原则和法律内容上都是相当成熟和完善的。而且《唐律疏议》是至今所能见到的保存最完整的封建法典，所以应重点关注。

63. 清末沈家本主持的修律活动的主要成果包括()。

A、 大清新刑律 B、 暂行新刑律 C、 法院编制法 D、 大清民律草案

【答案】 ACD

【考点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清末的修律活动。沈家本是清末的修订法律大臣，也是清末一位著名的学贯中西的法学家。在他的主持下，清政府展开了大规模的修律活动，主要修律内容包括：1906 年制定的关于大理院和京师审判组织的单行法规《大理院编制法》，1908 年起草的《大清商律草案》，1910 年 5 月 15 日颁行的过渡性法典《大清现行刑律》，1910 年公布的关于法院组织结构的法律《法院编制法》，1911 年 1 月颁布的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

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大清新刑律》，1911年8月完成的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专门的民法典草案《大清民律草案》等。清末变法修律为中国法律的近代化奠定了初步的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引进和传播了西方近代法律学说和法律制度，有助于推动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考生注意】《暂行新刑律》是1912年3月袁世凯授意北洋政府法部对《大清新刑律》加以修改而成的法律，并非沈家本主持修订的法律。(请尊重知识产权，本文由北京安通学校提供)

三、简答题每小题8分，共24分。将答案写在答题纸相应的位置上。

66. 简述中国土地法大纲的主要内容。

【答案要点】此题考查的知识点是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的土地政。

1947年10月，中国共产党为了更好地落实“五四指示”决定的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中共中央在河北省平山县召开了全国土地会议，制定通过了《中国土地法大纲》。(1分)此大纲的主要内容是：

(1)规定了土地改革的基本任务。大纲规定：废除封建、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制度。个人对所分得的土地享有所有权。(2分)

(2)规定了土地改革须遵守的基本原则。那就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保护工商业者，正确对待地主富农。(2分)

(3)规定了保护土地改革的司法措施。大纲规定：为了贯彻土地改革的实施，对于一切对抗或破坏土地法大纲规定的罪犯，组织人民法庭予以审判及处分。(2分)

《中国土地法大纲》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最后一部、也是比较成熟的土地立法。它总结了中国共产党二十多年土地革命斗争的经验教训，是一个符合当时现实情况和中国国情的正确的纲领。

【考生注意】土地问题是中国革命的中心问题，对农民土地问题的重视及尽力解决是中国共产党取得革命胜利的根本保证。因此，中国共产党在各个历史阶段的土地政策是应当予以相当重视的。本题的问题主要是较容易把《中国土地法大纲》与1931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或“五四指示”所规定的土地政策相混淆。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是土地革命后期影响最大、适用时间最长的土地法，其主要内容是：(1)废除封建土地剥削制度，规定没收土地的对象。(2)规定了关于土地的分配方法。按照最有利于贫雇农、中农的原则分配，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3)规定土地所有权的归属。一方面规定土地归国家所有，但同时又规定：现阶段不禁止土地的出租与买卖。“五四指示”是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为充分发动群众，抵抗国民党对解放区的进攻，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而发布的《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又称“五四指示”)。该文件决定将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政策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实行土地改革的政策，从而揭开了解放区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的序幕。

四、分析题

69. 请对下列文字进行简要分析：《唐律疏议·断狱律》规定：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答三十。诸制敕断罪，临时处分，不为永格者，不得引为后比。若辄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论。

【答案要点】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唐代法律适用原则及司法官责任的有关规定。援法定罪是中华法系的优秀传统，法家坚持援法而治，事断于法的理想和原则。虽然，自汉开始，由于引礼入法，法律走向儒家化。但是在法律儒家化的过程中，援法定罪的精神始终被坚守，晋代刘颂的有关论述最具代表性。他说：“律法断罪，皆当以法律令正文，若无正文，依附名例断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不论。”到唐代，形成了礼法合一的法律大典，依情理法断案成为当时司法的主要精神，但援法断罪仍为唐律所采用。(2分)

唐律中此律条所包含的意思是：(1)法官断案定罪，必须根据律、令、格、式等国家制定的法律条文，如果违反，受答刑三十；(2)司法官员根据皇帝颁布的制敕判案定罪，制敕如属临时针对具体违法、违令行为进行刑事或行政处罚，没有经过立法程序上升为“永格”的，在以后的断案中不得援用。如果法官妄加援用，而致使断罪有出入，属故意，以故意出入人罪论处，即采取反坐原则；属过失，以过失论出入人罪论。(注：制敕是皇帝命令的一种，是格的渊源，其效力低于格，经有关部门整下、加工、修改后，制敕才能上升为格。格是中国封建社会法规之一，其名称源于汉代的科，东魏始以格代科。唐代的格又称永格，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刑事特别法或行政特别法的性质，其效力往往在律之上。(6分)

题中律文确立了唐代援法断罪、罪刑法定原则，它标志着中国封建时代司法活动的规范化，反映了封建法律所具有的权威，严肃了法官的司法责任，有利于司法的公正、合法；唐律关于援法定罪的法条，可以说是中国封建时代，关于这一原则的最简明、最典型的概括，体现了唐代立法技术的高超和成熟，标志着中国刑法史所达到的世界最高水平。当然，这一原则并不是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产物，而是为着国家权力统治人民的需要而提出的，与近代西方的罪刑法定主义理论与实践在性质上、程度上、规定上还不能同日而语。这是给当权者设立的一个权力限度，表明统治者认识到对官员的职权应该进行限制，任意性的专断权力不利于统治。(2分)(请尊重知识产权，本文由北京安通学校提供)

【考生注意】唐初统治者鉴于隋朝因暴政滥刑导致灭亡的教训，十分重视法制建设，其法律体系形式的多样化和体系的完整性达到了中国古代立法的巅峰。其成果《唐律疏议》更是中国法制史上的经典之作。《唐律疏议》是长孙无忌等奉皇帝旨意，以《武德律》、《贞观律》为蓝本而修撰的。它是我国现存最早、最完整的封建法律著作，集之前上千年中国古代法律之大成，成为宋元明清历代制定和解释法律的蓝本，并对当时中国周围的国家，如日本、朝鲜、越南等国的法律发生过重大影响，是我们今天了解和研究中国古代乃至东亚国家古代法律的基本史料。因此历年来都是考试的热点。唐律的许多法律规定在中国法制史上都是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应该深入地了解。就此题而言，既要着眼于唐律中关于援法定罪条的历史渊源，即明了其继承性，也要注意其更简洁、精当特点。此外，一方面，我们应该肯定唐律关于援法定罪的规定在世界法制史上的首要地位，但也必须认识到，中国古代的援法定罪与近代西方兴起的罪刑法定主义还是有着本质上的区别的。